



光辉的思想 伟大的实践

胡定核 / 主编

——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
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光辉的思想 伟大的实践

胡定核 / 主编

——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
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光辉的思想 伟大的实践：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胡定核主编.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 5

ISBN 978—7—227—02803—1

I. 光… II. 胡… III. 邓小平理论—文集 IV. A84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1621 号

光辉的思想 伟大的实践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二)

胡定核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晓莺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网 址 www.nxcn.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710mm×96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2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2803—1
定 价 43.80 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试论邓小平的法治观	何建忠 (1)
试析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	乔建军 (5)
试论邓小平反腐倡廉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	田宏英 (12)
简论邓小平民族理论的主要特点	巴 莎 (16)
邓小平民族理论初探	马存林 (21)
论邓小平民族理论的发展及历史地位	窦红莉 (29)
“一国两制”——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最好方式	龚力军 (35)
试论邓小平“一国两制”思想的伟大实践	光云霄 (49)
邓小平国际战略思想的时代内涵	狄良川 (55)
论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邓小平发展观的坚持和 创新	魏克熹 (60)
试论邓小平发展理论的现实意义	翦 炜 (66)
发展是贯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题	杜 迁 (72)
从“硬道理”到“科学发展观”始终把握着和平 与发展的时代主题	周金柱 (79)
试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马保文 (84)
试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	

制度	李振弼 (88)
对邓小平经济思想的认识与思考	秦发龙 (92)
浅析邓小平“两个大局”战略思想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周志文 (97)
对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的认识	王天福 (104)
浅议邓小平关于欠发达地区达到富裕思想的历史地位及现实意义	杨淑珍 (111)
邓小平理论是指导我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伟大旗帜	王振权 (118)
邓小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思想的理论渊源	王 媛 (124)
解读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理论	邓学君 (131)
论邓小平科技思想的落脚点	耿万荣 (137)
试论邓小平科技思想体系的特点及理论意义	赵玉彪 (143)
论邓小平教育思想的核心内涵	张淑梅 (148)
浅谈邓小平的人才思想	马振高 (152)
邓小平文化建设理论的时代特点	白 宁 (159)
试论邓小平理论对毛泽东文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邹 荣 (166)
后 记	(171)



试论邓小平的法治观

何建忠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自古以来，治理国家究意是依靠“人治”还是“法治”，一直存有争论。邓小平在比较国内外的历史经验，分析人治危害性的基础上，着手彻底解决人治与法治的问题。1986年他首次指出，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基于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和国家许多重大失误都出在人治上，在邓小平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就深刻地分析了这一教训，提出：种种原因使得“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基于历史教训，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其后，邓小平多次强调国家、社会的稳定和长治久安要靠法治。1988年9月5日邓小平会见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胡萨克时指出：“我有一个观点，如果一个党、一个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并不很健康。那样，只要这个人一有变动，就会出现不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家希望我当总书记、国家主席，我都拒绝了。在党的十三大上，我和一些老同志退出了领

导核心。”^① 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同中央几位负责同志谈话时又指出：“一个国家的命运建立在一两个人的声望上面，是很不健康的，是很危险的，不出事没问题，一出事就不可收拾。”^② 1992年邓小平强调：“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③ 邓小平深刻揭示人治的弊端，人亡政息的规律，深刻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意义。

邓小平的法治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权力监督论。对权力实施监督的思想根植于人性之恶的防范理论与主权在民的权利理论。按照前者，人类不应善良地相信人性，人性是靠不住的，邓小平1989年5月31日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说：“人都有缺点，我们在座的人都有缺点，别人一样也有缺点。各有各的缺点，各有各的弱点。当然缺点有大有小，有多有少。没有缺点的人是没有的。”^④ 即使像毛泽东那样的伟人“同任何别人一样，也有他的缺点和错误”^⑤。当然，伟人一般不犯平庸的错误，一犯，也总是非凡的。如果这种错误是和权力结合在一起，那它的危害也是非常人所能比及的。人性往往经不住权力或金钱、物欲的诱惑。权力是人的意志力的实现的产物，所以权力之滥用，到底仍归结为人性的脆弱，因此只有把权力滥用的防范机制建立在防范人性的根基上，权力监督才能有效。

邓小平在1980年发表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分析了权力不受监督的表现及其危害性。他指出：权力不受



光
辉
的
思
想
伟
大
的
实
践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8～379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8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2页。



监督主要表现在，第一，官僚主义现象；第二，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第三，家长制现象；第四，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第五，特权现象。官僚主义者高高在上，滥用权力；权力过分集中即为专制；家长制等于宣布民主制为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亦即权力无限制；特权制则是特权者不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公仆而是人民的主人。总之，就是权力专制和权力无限。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事件，是权力不受监督的产物。可见，没有任何限制和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特权、专权、极权和腐败，针对存在的问题，邓小平提出了以下观点以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

(1) 加强专门的监督机关。设置专门的机关来监督国家权力的行使，是我国目前最重要的监督机制。邓小平说：“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①

(2) 加强群众监督。邓小平在1980年8月18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②

(3) 加强集体领导。根据邓小平论述，在宪法和组织法中基本上解决了人大、国务院、法院和检察院的集体领导与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问题。

2. 法平等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1978年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明确提出，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也要注意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加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光
辉
的
思
想
伟
大
的
实
践

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邓小平亲自主持起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明确提出：要保证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邓小平在1980年《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说：“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① 1982年宪法重新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立为宪法基本原则，这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步入了一个新时代。

3. 法律至上论。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邓小平亲自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以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的“法律极大权威”思想是对邓小平法治理论的科学总结。

作者单位：中共中宁县委党校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试析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

乔建军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一、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1.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思想。邓小平同志多次阐述了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将其作为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内容，并且一再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靠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1979年邓小平就提出把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他指出：“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他的这种提法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和现实意义，是对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为我们运用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邓小平在1978年12月、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上多次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要制定一系列

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邓小平在这里清楚而准确地表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社会主义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目的和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保障；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制，民主就没有保障，二者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2.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发展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提出了我国法制发展的基本要求，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字方针。这是邓小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这十六字方针对我国法制建设的主要领域都提出了基本的要求。有法可依是对我国立法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有法必依是对全体社会公民守法的基本要求；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对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执法必严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国家和人民赋予的行政执法权和司法权，克尽职守，执法如山，不徇私枉法，不放过任何违法行为，真正树立法律的权威，维护法律的尊严。违法必究要求司法机关对于一切违法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字方针所提出的四方面要求是互相联系、辩证统一的，四个方面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它们共同构成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任务。实践证明，邓小平提出的这十六字方针，已经成为我们党和国家在新时期加强法制建设的长期指导方针。

3. 关于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法制的关系。邓小平明确指出，正确理解和处理好党的领导和法制的关系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关键。一是应当明确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二是指出法律范围内的事应该由国家和政府管理。邓小平于1986年6月在政治局常委会上明确提出这一问题，他强调说：“党要管党内纪律



光辉的思想
伟大的实践

问题，法律范围的问题应该由国家和政府去管。党干预太多，不利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三是党要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能否模范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四是党要保证司法部门依法独立办案。邓小平认为各级党委领导的第一条就是要保证法律生效、有效，特别强调“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人都不能逍遥法外”。这体现了党对司法工作的政治领导。

4. 关于经济法制思想。邓小平经济法制思想是其法制建设思想中的一个核心内容，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的含义。第一，经济活动要法制化。企业与政府之间长期是政企不分，政府干预太多，企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而企业内部职工责、权、利不分，实行平均主义，职工积极性不高；再者企业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价格的制定等企业自主经营活动受着各方面计划指标的限制，最终导致了国有企业高成本、低效益的运行。邓小平高瞻远瞩地提出企业权利义务关系及其自主经营活动法制化的思想，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第二，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思想。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经济生活领域出现大量贪污、腐败现象。对于经济犯罪，邓小平的态度是十分明确的，一方面打击经济犯罪决不手软，一方面“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第三，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创造安定团结的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邓小平指出“使用国家的镇压力量，来打击和瓦解各种反革命破坏分子、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便维护社会安定，是完全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的，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5. 关于法的平等性原则。邓小平多次强调要贯彻法的平等性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原则。这就是说，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特权存在，既不允许有逍遥于法律之外的特权，更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这是实行法治的最起码的原则。邓小平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看成是党和国家在法律领域所要坚决实行的原则之一。1980年1月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一文中强调指出，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的对立面是不平等，是特权。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各种原因，一些干部的特权思想始终没能消除，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损害党的威信，如不坚决改正，势必影响我们的干部队伍发生腐化，邓小平对这个问题深有了解并高度重视，他强调任何人犯了法，都要依法追究。

6. 关于在全民中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邓小平在提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中，强调了有法必依，这是对全体公民加强守法的基本要求，坚持守法是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的一个重要环节，守法意识的提高，也就表明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邓小平在1980年12月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大中小学生从入学起，工人从入厂起，战士从入伍起，工作人员从到职起，就要学习和服从各自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这就提出了在我国加强全体人民法制观念的要求和加强普法教育的任务，要使各行业的人都能够服从其所应遵守的法律，仅仅是守法还不够，还要使人们能够自觉地维护法律。邓小平在强调加强全体人民法制观念的同时，还提出了加强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的著名论断，并着重指出，教育的重点是青少年，他说，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也要进行这个教育。这是极富前瞻性的论述，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加强他们的法制教育，



光辉的思想
伟大的实践

是使其顺利成长、成才的重要保障。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培养，对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有及其重要的战略作用。只有从青少年开始加强法制教育，才是国家的根本。邓小平的这种思想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是我国法制工作的重点。

二、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的历史作用

针对我国法制建设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就多次强调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他指出，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二十年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规范化和制度化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人民的民主生活也更为充实，这都体现了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对我国民主和法制进程重大的指导作用。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是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的科学指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在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的指导下，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和发展，充分展示了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的巨大历史作用。

第一，以宪法为核心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初步改变了过去那种无法可依的局面，使我们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邓小平立法思想的指导下，作为我国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从1979年开始恢复工作后，明显地加快了立法的步伐。从1979年到1999年20年的时间里，全国人大一共制定了327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自1988年至1998年的



宁夏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10年间，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了约6600件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政府颁布了约10000件规章，国务院颁布了约4600件规章。我国的各部门法已基本齐全。为了更有效地立法，避免法律之间“打架”的现象，我国于2000年颁布了《立法法》，这一法律的颁布，必然对我国法制的建设与发展，立法工作的完善做出积极贡献。



光
辉
的
思
想
伟
大
的
实
践

第二，司法制度日臻完善。邓小平多次强调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早在1978年12月，他在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时就指出：必须“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1980年12月，他又强调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二十几年来，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部门，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认真履行自身职能，坚决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依法调节经济关系，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加大执法力度和司法监督，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与此同时，积极推动司法制度改革，加强自身素质的提高，坚决清除司法队伍腐败现象，确保司法公正。

第三，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公民法律意识逐步增强。在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公民的法律意识空前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切实利益。从我国行政法的发展中可见一斑：人们的观念从“官告民”发展到“民亦可告官”，每年的行政案件都在大幅度上升。现在，全国“法律援助”体系正逐步形成，律师队伍也在逐渐发展壮大。

第四，为我国“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虽然在邓小平的著作中没有使用过“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这样的提法，但是他对如何通过健全法制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从而为实行依法治国的方针，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在领导全党、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近十年的奋斗历程中，不断丰富发展着邓小平理论，其中，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我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对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的重大发展。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的确立，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作者单位：灵武市人民法院



试论邓小平反腐倡廉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

田宏英



光
辉
的
思
想
伟
大
的
实
践

在邓小平反腐倡廉思想体系中，对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加强作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作了许多重要论述，其主要观点是：

1. 保持党的优良传统，是克服腐败的有力武器。他指出，“如果没有强有力的集中领导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如果不大力加强稳定社会政治秩序的工作和教育，如果不坚决搞好党风，进一步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就可能出现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大大小小的乱子，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在刚刚迈出第一步的时候就遇到严重的障碍”^①。他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还对艰苦创业、反对特殊化、提倡党性、反对派性均提出了具体论述。他提出，艰苦创业，首先要我们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带头。我们反对特殊化，其实就是反对一部分共产党员、一部分党员干部特殊化。所以，我们党确实存在一个整顿的问题，要在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整顿。他还在《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中，要求党员中的作家、艺术家、思想理论工作者，必须遵守党的纪律。他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2页。